

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类别：B类

签发人：关林军

宝金城管函〔2024〕6号

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2号 提案的复函

张海荣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环卫工人推扫的遗留问题》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政府加大了对环卫工人的关爱，持续开展了“夏送清凉、冬送温暖”等活动，定期为环卫工人配备安全的反光标识环卫服装，使环卫工人的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。

随着城市的发展，我区保洁面积不断增大，我们依托人工保洁+机械化配合的模式，逐步推动环境卫生管理格局精细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使我区市容环境有了显著提升。为了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，提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市民居住环境，我们将从四个方面加强该工作。一是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力度。树立精细化管理理念，对各个清扫队保洁区域实行网格化责任管理，细化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同时，采取“两班三运转”的人工清扫作业模式，优化作业时间安排，利用有限的环卫力量创造最优的环卫效果。坚持环卫作业高标准、严要求，确保路面达到“三无六净”的基本要求。二是加强绿化带清理。对绿化带的垃圾，进行一周两次的清扫、清理，力求达到“三无三净”的总体标准，确保在可视范围内无明暴垃圾。三是建立每周一大扫，一月一整治的常

效化卫生整治活动机制，适时的对不断出现的各类卫生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整治。四是强化量化考核奖惩。按照作业标准，坚持以日常考核与量化考核相结合的模式，对保洁效果进行常态化检查。每周进行不少于三次的路段检查考核，考核结果切实做到公平、公正。同时严格执行量化考核奖惩制度，使考核真正达到弘扬先进、鞭策后进的作用，确保道路卫生质量达标，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。

您所反映的环卫工人把垃圾推扫到雨水井的问题，我们已对相关环卫工人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并要求各个清扫队伍加强人员培训，杜绝此类问题发生。

感谢您对我区环境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函复。

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4年9月2日

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陈晨 15129994109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督查室。
